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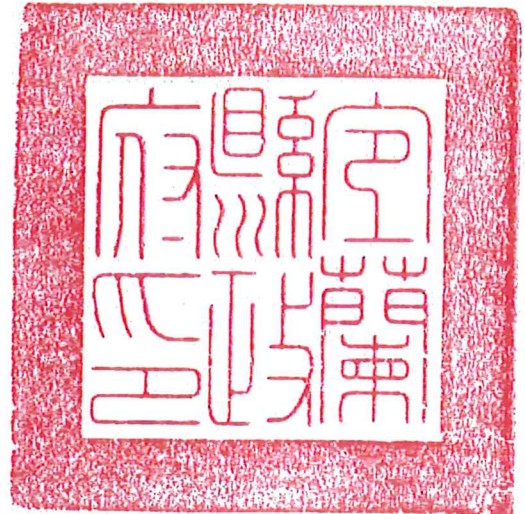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40161070B號

附件：安農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安農溪泛舟等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廢止「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 三、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安農溪泛舟等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

(一)業者帶客從事泛舟及漂浮活動：

- 1、蘭陽發電廠下游500公尺至泛舟起點（天山村下湖橋），為避免水域遊憩活動影響與干擾蘭陽發電廠運作，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2、泛舟活動範圍為天山村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開放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同時開放大光明圳至下游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帶客從事漂浮活動，其他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從事。
- 3、泛舟及漂浮活動範圍開放帶客從事活動業者以2家為限，每家不得超過20艘泛舟艇，評選須知或委辦法規另行

公告。

- 4、業者於安農溪帶客從事泛舟及漂浮活動應依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本府籌設許可及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但符合同辦法第12條第2項但書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5、未具船型浮具應依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繳納規費辦理審查、檢查及註冊後，始得航行。並依同辦法規定期限申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 6、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本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 7、業者應配置救生艇及合格救生員標準如下：
 - (1)於安農溪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業者應經本府同意提出替代方案使用非動力救生艇作為前導船，每10艘泛舟艇配1艘非動力救生艇，泛舟艇未滿10艘以10艘計。
 - (2)每艘泛舟艇及救生艇應同時配置1名合格救生員，救生艇除隨行擔任安全救助工作外，不得有飆船及搭乘遊客營業行為。亦於安農溪之泛舟部分危險路段，如挑戰區之月眉圳取水口、驚險區之大光明圳取水口、萬富圳取水口、與戲水區之泛舟終點，各點每家配置至少2名定點岸上警戒人員。救生員與岸上警戒人員需配有無線對講機，以利及時救援，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配置救生員及定點岸上警戒人員，以符合安全規範及降低意外風險。
- 8、2家泛舟業者並得帶客從事漂浮活動，每天2個梯次，每場次之每家帶客人數以50人為限，且需有安全警戒規劃，每10個遊客搭配1名合格救生員，再擇三星橋下1處及萬富圳滑水道上游1處，各點每家各配置1名岸上警戒人員。業者帶客從事漂浮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7條之1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
- 9、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除應立即採取適當之安全救

援措施，並同時向本府、消防單位通報。

- 1 0、為保障遊客安全，在安農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違反規定之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1 1、每日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前，業者須先行巡查河道是否有障礙物。另河道水位較高時，業者帶客從事泛舟活動須有相關因應方法或措施。
- 1 2、業者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前，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報備，並依同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 1 3、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舟具及裝備，並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前，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於活動途中不得有棄置遊客之行為。
 - (1)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合格救生衣、安全頭盔。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
 - (2)確認救生衣、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
 - (3)確認遊客已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 1 4、業者帶客從事非動力各類浮具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
- 1 5、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第一項第7款、第11款及第12款，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1 6、遊客參加帶客從事泛舟及漂浮活動，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1)應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依說明及示範，從事活動前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檢查裝備，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應確認扣牢並綁妥。

(2)從事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3)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業者，並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活動。另懷孕、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活動。

(4)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二)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張公園親水公園下游河段，開放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但禁止從事滑水板、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拖曳浮胎等4種水域遊憩活動。

2、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3、應參閱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及即時天氣資訊，並依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

4、應隨時注意天氣變化，遇天候環境不佳時，應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

5、身體狀況欠佳、酗酒或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或懷孕者，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單獨下水，應由成年人陪同並隨時注意其活動狀況。

6、本水域未設有長駐巡查人員；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請酌體能並遵守相關告示，以維護自身安全。

(三)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警戒區包含宜蘭縣，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改公告相關事項。

二、本公告事項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帶客從事安農溪泛舟及漂浮活動業者未完成評選或委辦前，既有業者得於報備期間，帶客從事安農溪泛舟及漂浮活動。

三、原101年6月12日府旅管字第1010089108號公告「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廢止，「本縣安農溪泛舟等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代理縣長 林茂盛

